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邹寿彬先生、盛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6 年经营发展做出全面规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1.2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更全面客观地阐述公司 2025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管理机制和实践成效，呈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积极举措，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注和期望，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的沟通与联系，公司编制了《2025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4.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069.77 万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974.05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收费为 10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收费为 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融资能力，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7,885.7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4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069.77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47,015.87万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季文、王一妮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绮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关联方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嘉绮瑞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嘉绮瑞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减轻其资金压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向嘉绮瑞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070 万元，公司关联方暨嘉绮瑞股东成都德昇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嘉绮瑞提供借款不超过 930 万元，年化利率均为 4.2%。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